

研究倫理審查初步判定參考原則

一、符合以下項目之一，應判定為人體研究，送審**研究倫理(IRB/REC)**並取得核准函：

- (一)除了學生之外，涉及第三方之資料（病患、病歷、病患的檢查數據、實習現場、臨床技巧…等）。
- (二)有生理資料：因教學實踐計畫而需要蒐集學生或他人之生理資訊（體育/體能測量數據、體檢、影像、生理訊號、MRI、眼動儀、彼此抽血…等）。
- (三)心理資訊：焦慮、情緒、壓力…等。

二、以下項目雖不涉及人體研究，仍建議送審**研究倫理(IRB/REC)**並取得核准函：

- (一)教學方法研究，以常規教學與新課程內容進行比較，研究設計區分實驗組、對照組之研究計畫。
- (二)未來投稿之期刊會要求提供**研究倫理(IRB/REC)**核准證明者。